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科別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國文	1	實缺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音樂	1	實缺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實缺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不受聘約期間之限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相關聘期如有變動，依屏東縣政府函辦理)。

二、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 (二) 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21 日 (一) 止共 14 天。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jjhs.ptc.edu.tw>)、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甄試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該科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j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15 日 (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17 日 (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21 日 (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洽詢電話 08-7621193 轉 12)

陸、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招考	第 2 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與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字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8、領取准考證。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四、請備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每人以 12 分鐘以內為原則，教具自備，試教之單元於 12 分鐘前抽題。

試教範圍

科目	版本及單元
國文	翰林版七年級下冊第七課(五柳先生傳) 南一版八年級下冊第九課(為學一首示子姪) 翰林版九年級下冊第四課(鄒忌諷齊王納諫) 考生任選以上任一單元試教(請考生自備教材及教具)
音樂	全華版本七年及下冊第 7、8、9 課。 考生任選以上任一單元試教(請考生自備教材及教具)
體育	南一版七年級下冊單元七第 4 章(足球 臨門一腳) 南一版八年級下冊單元七第 3 章(羽球 羽日俱進) 考生任選以上任一單元試教(請考生自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佔 40%。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15 日 (二) 14 時 00 分起，12：30～13：00 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17 日 (四) 14 時 00 分起，13：20～13：40 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21 日 (一) 14 時 00 分起，13：20～13：40 報到

二、甄選地點：長治國中（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錄取標準：

1.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依據甄選總成績(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高低依序錄取, 遇有同分時以具科目專長者為優先錄取, 再遇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 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先)。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候用。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貳、錄取資格確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天（遇放假日則順延）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提供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結果，如有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撤銷資格。

五、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規定者，錄取後如經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

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點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其他：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621193 轉 16。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科		甄試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2.						
	3.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書 日期 字號				
	高(國)中	科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114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退伍令、身障手冊等影本)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甄試證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照片
粘貼
處

甄選科別	_____科 / 第__次甄選	
甄選日期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114 年 7 月 日 (星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試	14:00 至 結束
	試教	14:00 至 結束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578 號，電話：08-7621193 轉 16）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甄試證，於甄選當日 13:40 前至人事室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於當日公布。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甄試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621193 轉 16；網址：<http://www.cjhs.ptc.edu.tw>）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甄試證編號		考試類	試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